

政總接獲致林鄭刀片恐嚇信 特首辦嚴正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爪牙繼早前寄信恐嚇法官及多位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亦接獲刀片恐嚇信，據悉該信件由本地寄出，內容涉及政治訴求，要求釋放黑暴在囚者。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昨晚對此予以嚴正譴責，指已就事件報警處理。

警方昨日早上11時35分接獲金鐘添美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保安員報案，指職員在對接獲的郵件進行例行檢查時，發現一封可疑信件。警員到場經了解後，發現信件內容帶有威嚇性，隨信更附有一塊刀片，遂將刀片連同信件檢走作進一步調查。案件現列作刑事恐嚇交由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跟

進，暫時無人被捕。

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絕不容忍暴力及恐嚇等違法行為。不論是行政長官或其他公職人員，若任何人以違法手段企圖影響他們履行職責，特區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保障公職人員安全和社會安寧。

「起底刑事化」生效 「無牙老虎」不再 私隱公署添利齒 首拘網上起底男

香港修例風波期間，無恥黑暴以起底作為攻擊手段，其「破窗效應」令起底歪風至今禁之不絕。今年10月8日，《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生效，把起底罪行刑事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根據獲賦予對「起底」相關罪行刑事調查及起訴權，昨日首次作出拘捕行動。私隱公署早前接獲一名市民舉報遭人網上起底，公署經調查昨日在西九龍區拘捕一名男子，疑與事主因金錢糾紛問題於網上將對方起底，涉嫌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行動中檢獲一部涉案手提電話調查。私隱公署提醒市民，不單網上起底屬刑事罪行，網民看見起底資料亦切勿「多手轉發」，即使只是朋友之間轉發，若未獲當事人同意也有可能觸犯條例。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為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特區政府今年10月8日刊憲，《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修訂條例的主要範疇包括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賦權私隱專員就起底及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以及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起底訊息。

疑犯涉公開他人資料被舉報

私隱專員對條例生效表示歡迎，當日並強調：「近年個人資料被『武器化』，起底情況猖獗。在《修訂條例》下，起底罪行範圍界定清晰，更具針對性。大家在網上或社交平台發布或轉載任何看來是起底的訊息前，都要三思；起底屬刑事罪行，切勿以身試法。」

昨日被捕男子（31歲），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罪名；由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尚未有羈押設施，疑犯暫被押返長沙灣分區警署扣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刑事調查組署理高級個人資料主任盧迪凡表示，這宗案件源於金錢糾紛，疑犯涉嫌在網上平台公開事件，內容提及金錢糾紛的細節，包括「我與×××有金錢轉轉」等，涉及將事主的個人資料公開，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主報案後，私隱公署隨即展開調查，並於昨日採取拘捕行動。

他指出，這次是今年10月8日「起底刑事化」生效後，私隱公署獲賦予對起底相關罪行的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後，私隱公署首個拘捕行動；案件調查行動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轉發起底訊息亦可觸犯刑例

盧迪凡提醒市民，切勿作出嚴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起底行為，重申即使並非最初披露起底的人，但市民收到一些起底訊息亦切勿「多手轉發」，哪怕只是朋友之間轉發也有可能觸犯條例。因為只要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犯罪元素，包括披露個人資料、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和披露目的是為當事人和家人蒙受心理傷害，或罔顧其受到指名傷害，已屬違反條例規定。至於涉及傳媒所報道的新聞，條例中則已有相關豁免條文。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條，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任何人違反第64(3A)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 私隱專員公署刑事調查組署理高級個人資料主任盧迪凡昨日向傳媒簡介該署首宗拘捕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起底刑事化」 打擊黑暴惡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在「阿囡搵老豆老母」、「老豆搵仔」等不同網上群組肆意起底，令數以千計執法人員、政府人員、政見不同公眾人物及其家人大受困擾。為遏止黑暴無恥起底惡行，高等法院早於2019年底頒下禁止起底和煽暴的臨時禁制令（至今仍生效），違者可被控以「藐視法庭」，但網上起底行為仍然嚴重。有見及此，今年9月29日立法會三讀通過《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正式將「起底刑事化」，並於10月8日刊憲生效，務求更直接及更有效打擊黑暴「起底」惡行。

可規管境外社交媒體平台

修訂條例包括引入兩級制罰則，如透過公訴程序起訴，罪行為起底行為實際構成指明傷害，最高罰款為100萬元及監禁5年；又賦予私隱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私隱公署亦擁有「域外管轄權」，包括命令身處香港或境外的服務提供者（例如海外社交媒體平台），在指定時間內移除內容，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可能屬犯罪。

當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指出，私隱公署已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並考慮聘請具刑事檢控經驗的律師、退休執法人員，應付將來的刑事調查及檢控工作，有需要時私隱公署亦會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並邀請警方對私隱公署人員培訓及分享經驗以協助執法。

高院頒布起底禁制令後判刑案件

被告 / 當時年齡 (背景)	案情	判刑
● 孔穎琛 / 26歲 (前入境事務處文書助理)	自2019年9月起登入部門電腦系統，擅自取得215名公職人員及公眾人物個人資料，在Telegram的起底群組發布	2021年9月27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5個月
陳健聰 / 27歲 (佛具店商人)	2019年11月11日西灣河港鐵站外發生交通警員開槍案後，他在facebook上接連轉發4個內含該警員及其家人個人資料的帖文，並附有「西灣河殺人犯」等字句	2020年12月28日，在高等法院被判囚21天
● 鄭麗琼 / 61歲 (前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2020年3月24日在其社交平台公開轉發警員的個人資料，涉事警員事後收到近100個滋擾來電，亦有人將其個人資料寫在公眾地方的牆上	2020年10月19日，在高等法院被判囚28天，緩刑1年
● 陳藹柔 / 39歲 (自由平面及珠寶設計師)	受周梓樂墜樓事件影響，在2019年11月5日於網上看到涉案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轉貼至facebook散播，亦發布「黑警」及「血債血償」等內容	2020年6月17日，在高等法院被判監禁28天，緩刑1年
陳景信 / 32歲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前技術員)	2019年中非法使用公司系統，將多名警員及警員家屬個人資料起底及在Telegram頻道公布	2020年11月3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兩年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1年12月
14 星期一
辛丑年十一月十一 十八冬至
大致天晴 日間乾燥
氣溫18-22℃ 濕度55-80%
港字第26194 今日出紙3疊9張半 港售10元

文匯報 | 香港仔

爆料專線

(852) 60668769

60668769@wenweipo.com

特稿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首次就有人涉嫌起底罪行採取拘捕行動，但其實這種在未經他人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即使在「起底刑事化」後至今，依舊於網上比比皆是，最普遍是涉及金錢與債務糾紛，部分則與感情轉轉有關。

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單是facebook便有一個專供成員作討債用途的公開群組，現時共有逾8,500名成員。群組表明是要幫助尋人及追數，故大部分尋人者均會在發帖時公開欲追尋人士的照片，令相貌曝光，部分更列明對方的姓名、住址、電話或任職公司等，有人更直接將對方的身份證上傳。

詳盡披露私隱 大肆辱罵詆毀

不少帖文的內容更是極盡詆毀之能事，如形容對方為知名老千、大騙子，表明會「每日一圖，不斷更新」；有人就指名道姓斥責對方「專嘅未成年少女」、「借錢、吸毒、賭錢」；也有人將對方的姓名、年齡及整個電話號碼公開，以往曾在哪些公司工作亦詳細列出，嚴重洩露個人資料。

網上更有「追數網」公開不少個人資料，例如將欠債人的照片及中英文全名公開，列出其居住區域或大廈所在、身份證號碼英文字頭及首兩位數字、欠款金額以及借出貸款的財務公司名稱等。雖然部分資料並未完全披露，但已足以辨認出欠債人的身份。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網上起底處處 多涉講金講心



▲▼在未經他人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在網上比比皆是，最普遍是涉及金錢債務糾紛及感情轉轉。網上截圖

